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022 號法律（法案）

貨幣設立及發行的法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為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所訂定的基本制度，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及發行貨幣的法律制度。

第二條

法定貨幣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為澳門元。

第三條

貨幣的類型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由紙幣、硬幣及數字形式貨幣組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紙幣包括常用紙幣及紀念紙幣，並得以連體套裝發行：

- (一) 常用紙幣用於確保貨幣流通所需；
- (二) 紀念紙幣具有特定主題，以紀念重要事件或人物，尤其是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聯者。

三、硬幣包括常用硬幣及紀念硬幣：

- (一) 常用硬幣用於輔助貨幣流通和方便找贖；
- (二) 紀念硬幣具有特定主題，以紀念重要事件或人物，尤其是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聯者，並得以貴金屬鑄造。

四、數字形式貨幣的具體制度，由特別法例規範。

第四條

設立及發行權

一、貨幣的設立及發行權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將貨幣的發行權授予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

第五條

貨幣的設立

一、貨幣的設立，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上款所指行政法規，須訂定貨幣的面額、種類及特徵。

三、紙幣上以數字、中文及葡文大寫標明面額，以中文及葡文標明相應的貨幣單位、許可設立該紙幣的行政法規編號及印製日期，以及印有發行實體一名或兩名在印製當日執行職務的代表人簽名。

四、硬幣上以數字標明面額，以及以中文及葡文鑄有“澳門”字樣和相應的貨幣單位。

五、根據第一款所指的行政法規設立的貨幣數量及續後數量的增加，由行政長官批示許可。

第六條

發行貨幣的保證

一、貨幣的發行須有百分之百的準備金。

二、代理發行實體應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其指定的實體交予具同等價值的可兌換外幣作為發行貨幣的準備金，並為此收取有關債務證明書。

三、上款所指的準備金構成澳門特別行政區外匯儲備的組成部分，澳門金融管理局具職權根據其通則管理該儲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條
流通貨幣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根據以上兩條設立及發行的貨幣視為流通貨幣。

二、發行實體僅按流通貨幣的面額接收和更換該等貨幣，但不影響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的適用。

第八條
法償能力

一、根據本法律規定設立及發行的貨幣具法償能力，經濟參與人不得拒絕按其面額作為支付工具，但不影響以下數款規定的適用。

二、在每次支付中，不得強制任何人接收超過五十個硬幣，不論有關硬幣的面額為何。

三、經濟參與人可拒絕以破損或塗污的貨幣作為支付工具。

四、通過互聯網完成的交易以及無人操作出售或提供財貨及服務的支付，尤其是藉自動付款終端機操作時，免除接收紙幣和硬幣的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九條

流通貨幣的收回

一、流通貨幣的收回，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二、上款所指行政法規須訂定收回的期間和程序，用作更換擬收回的流通貨幣，該等貨幣在收回期間仍保持法償能力。

三、發行實體負責收回第一款所指行政法規訂定的流通貨幣。

四、在第二款所指期間結束後，經濟參與人無義務接收不再流通的貨幣作為支付工具，但不影響發行實體維持接收和更換的義務。

第十條

貨幣的銷售

一、紀念紙幣和硬幣、具特別包裝的常用紙幣和硬幣，以及連體的紙幣套裝，方得以高於其面額的價格銷售。

二、在澳門金融管理局為每次發行所定的施行細則下，該局可直接銷售或經該局許可的其他實體銷售上款所指的貨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一條

破損的貨幣

- 一、破損的貨幣經驗證後，屬真實者，應由發行實體償還。
- 二、對破損的貨幣適用的評估標準及有關償還程序，由澳門金融管理局以傳閱文件訂定。

第十二條

偽造的貨幣

- 一、經濟參與人不得接收懷疑屬偽造的任何類型的貨幣。
- 二、任何公共實體或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督的私人實體，其僱員、人員或代表，有義務扣留向其提交的懷疑屬偽造的貨幣，並應為刑事偵查及倘有的刑事程序目的，將該等貨幣交予司法警察局，以及記錄有關持有人的身份資料。
- 三、以上兩款規定適用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十三條

監察

- 一、澳門金融管理局具職權監察對本法律的遵守情況，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實體的職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澳門金融管理局人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具公共當局權力，並可根據法律規定請求警察當局及行政當局提供所需的協助，尤其是在執勤時遇到阻攔或反抗的情況。

第十四條

處罰職權

在不影響司法當局權限的情況下，澳門金融管理局具職權就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科處相應的罰款，並扣押複製或仿製的貨幣，以及用於有關違法行為的製板、鑄模及其他工具。

第十五條

行政違法行為

一、以下行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科下列罰款，但不影響刑法規定的適用：

- (一) 未經許可故意毀損紙幣和硬幣，科澳門元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 (二) 未經許可複製或仿製紙幣和硬幣，且非意圖充當正當貨幣流通，科澳門元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但前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 (三) 在任何性質的交易中拒絕接收紙幣和硬幣，科澳門元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但屬本法律或其他法規允許的情況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屬有正當理由的情況，尤其是為教學和宣傳的目的，澳門金融管理局得許可複製或仿製紙幣和硬幣，並就每次許可訂定施行細則。

第十六條

加重罰款

如涉嫌違法者藉實施上條第一款（一）項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獲得的經濟利益高於可科處罰款上限的一半，罰款上限可提高至其所獲得經濟利益的兩倍。

第十七條

勸誡

一、在開展程序並發現存在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二）項或（三）項的規定的充分跡象，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澳門金融管理局可在作出控訴前向涉嫌違法者作出勸誡，並指定一期間以便補正不合規範的情況：

- （一） 相關不合規範行為可予補正；
- （二） 行政違法行為的危害及涉嫌違法者的過錯屬輕微，且涉嫌違法者對事實作出自認；
- （三） 涉嫌違法者之前未曾實施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或雖曾實施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但上一次因作出勸誡而將程序歸檔已超過一年或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已超過一年。

二、如涉嫌違法者在指定期間內對不符合規範的情況作出補正，則澳門金融管理局作出程序歸檔的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如涉嫌違法者不在指定期間內對不符合規範的情況作出補正，則提出控訴並繼續進行有關程序。

四、處罰程序的時效於作出第一款所指勸誡時中斷。

第十八條

代理合同

一、在本法律生效後，根據一月三十日第 7/95/M 號法令訂立的代理合同繼續有效，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在本法律公佈後六個月內，應檢視上款所指代理合同，使相應的內容符合本法律的規定。

第十九條

補充法律

對本法律未有特別規範的事宜，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典》及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

第二十條

廢止

一、廢止一月三十日第 7/95/M 號法令，但不影響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的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在本法律生效前根據一月三十日第 7/95/M 號法令而訂定的法例繼續有效，直至被取代或廢止為止。

第二十一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二二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賀一誠